

## 绩溪县人民政府令第11号

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,深化殡葬改革, 推进移风易俗,制止滥建乱葬行为,建设官居官业和美绩溪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 法》《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》《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》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《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进 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〉〈绩溪县城乡公 益性公墓建设与管理规范〉的通知》的规定,并依据县十八 届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精神,现发布命令如下:

- 一、严禁在重点管控区内新建坟墓、翻新(扩建)旧坟、 安葬遗体;
- 二、禁止公墓、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其他任何地方新 建坟墓、翻新(扩建)旧坟,禁止占用耕地、林地作墓地;
- 三、禁止经营性公墓、城乡公益性公墓、农村的公益性 墓地建造超标墓穴,不得安装不合规格的墓体石材(墓碑);
- 四、禁止石材经营主体生产、销售不合规格的墓体石材 (墓碑);

五、对违反上述规定的, 由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单 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, 限期改正, 违 建设施依法拆除。

六、本命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县长: 卢东林

2023年6月14日

##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